

▲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24 小时值勤，三班制。

1.3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医务人员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医院秩序。

1.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医务人员有安全感，对医院保安服务满意率达 90%以上，以季度满意度调查、日常巡查及投诉记录为考核依据，对不服从管理及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清退更换处理。

2. 服务要求

2.1 派驻医院的 20 名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须持身份证到医院保卫科填写“保安员备案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科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保卫科。

2.2 负责院区的门卫工作，按照医院的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医院的人员、车辆等。

2.3 医院遇有重大活动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医院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统一服装及标志，另执勤的装备由医院提供。

2.4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2.5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院区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做好医院 110 接处警工作。

2.6 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 保安人员须具备保安员证，持岗上证。

3.2 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并达到业务技能达标、应急响应高效快速、团队协作顺畅的效果。

3.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保安队长 1 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内部事务。

3.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如有必要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告知保卫科，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5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科备案。

4. 人员素质要求

4.1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4.2 保安队长年龄 55 岁以下，须具备高中以上或同等学历，退伍军人最佳，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持有保安员证。

4.3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须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为男性（若需派驻女性保安的，则女性保安不能超过 3 人），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男性年龄在 20 至 55 周岁之间（女性保安年龄在 20 至 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4 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须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医院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工作衔接要求

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2 保安队长须与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保卫科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医院核查。

5.4 协同医院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5 与学生公寓宿管员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6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6.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6.1 保安队长

6.1.1 代表供应商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

6.1.2 承担保安违规违纪连带责任；

6.1.3 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6.1.4 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6.1.5 结合医院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

6.1.6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

- 6.1.7 定期向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 6.1.8 配合医院处理院区内违规事件；
- 6.1.9 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医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
- 6.1.10 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 6.1.11 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
- 6.2 门卫管理
 - 6.2.1 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 6.2.2 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 6.2.3 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医院；
 - 6.2.4 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
 - 6.2.5 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 6.2.6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
 - 6.2.7 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6.3 机动巡逻：
 - 6.3.1 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6.3.2 听从队长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遇到突发事件，5分钟携装备增援到位）；
 - 6.3.3 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 6.3.4 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踩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
 - 6.3.5 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 6.3.6 协助宿管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 6.3.7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与机动巡逻，形成医院安全防范网络；
 - 6.3.8 保障院区内正常的医疗、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 6.3.9 加强医院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保障大门及院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若出现车辆乱停乱放须立即通知车主及时按要求停放，若找不到车主的，向交警部门求助；
 - 6.3.10 发现反动标语、非法和不良宣传物等及时报告保卫科。

二、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1. 按医院保安岗位配置要求全面落实保安日常管理工作，对医院区域内日常开放门岗实行门卫管理，

- 对一切外来车辆、外来人员，出入医院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执勤工作。
2. 全面负责医院安防监控值班工作，严格遵守监控室值班规章制度。
 3. 全面负责医院区域内重点门岗的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4. 全面负责医院区域内的巡逻、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跟进处理，对于一切影响医院秩序的行为都要及时制止。
 5. 全面负责院区内的治安安全，及时制止暴乱事件，确保医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6. 全面负责医院的消防安全工作，按时检查消防器材，全面巡查院区范围，杜绝消防隐患。
 7. 严格执行医院安全保卫制度、消防规章制度、负责协助做好医院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8. 在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医院做好内部治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医院内交通管理工作，做好院内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9. 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配合保卫科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医院内医疗、交通、生活的秩序，接受保卫科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
 11. 服从医院领导交给的各项安保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三、服务监督考核

1. 医院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 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保安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医院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
3. 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医院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医院保卫科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考核表详见本部分附件 1），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应于下月月初组织保安队长对安保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考核中出现的问题，保卫科负责跟踪问效，并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和督促安保队伍进行岗位规范和培训，确保达到采购人要求。

▲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实际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北海市合浦县沙窝街 8 号（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

	<p>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p> <p>3. 成交供应商应依照医院相关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备案。</p> <p>4. 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规和安保服务合同对该安保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p> <p>5.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和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各项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磋商供应商负责。</p> <p>6.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采购人提供安保管理办公用房，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p> <p>7. 服务人员要求：</p> <p>(1) 用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p> <p>(2) 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p> <p>(3) 上岗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p> <p>(4) 上岗人员的服装及所有的福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对于不服从安排的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进行书面申请，并在采购人同意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替换新的安保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方式</p>	<p>服务费以成交总金额按月平均支付，成交供应商自提供服务的下月起每月 15 日前与采购人核对考核表，确认考核扣款无误后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约责任</p>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2. 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p> <p>3.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在采购人交由成交供应商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的情况，服务人员违法犯罪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成交供应商违法犯罪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行的承诺。</p>

	<p>5. 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p> <p>6. 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医院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医院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p> <p>3. 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p>
报价要求	<p>1. 磋商报价包含：</p> <p>（1）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安保人员加班费、服装费等；</p> <p>（2）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企业合理利润。</p> <p>2. 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保密要求	<p>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